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贊助計劃

一. 贊助種類

1. 現金贊助；
2. 商品／服務贊助；及
3. 紀念特刊廣告。

二. 贊助級別

贊助分下列三個級別：

1. 鑽石贊助 — 贊助現金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上；
2. 紅寶石贊助 — 贊助現金港幣 5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以下；或商品／服務價值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以及
3. 紀念特刊廣告 — 於《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香港特區代表團紀念特刊》刊登廣告。

三. 鳴謝安排

按贊助級別向贊助人／機構作出下列方式的鳴謝：

1. 鑽石贊助
 - (a) 在海報及紀念特刊等有關宣傳品予以鳴謝；
 - (b) 贊助人／機構可免費在紀念特刊內頁刊登全版廣告，其中贊助現金金額最高者，其廣告可刊登於紀念特刊的封底；
 - (c) 邀請贊助人／機構代表出席香港特區代表團授旗儀式及返港歡迎儀式[#]，並於授旗儀式中向贊助人／機構頒發感謝狀；以及

(d) 贊助人／機構可自費於授旗儀式的場地擺放兩塊宣傳板（每塊約 1 米乘 2 米）及兩幅宣傳橫額（每幅約 1 米乘 3 米），有關安排須視乎儀式舉行的地點及場地的布置安排而定，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審批，籌委會有權予以修改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2. 紅寶石贊助

(a) 在海報及紀念特刊等有關宣傳品予以鳴謝；

(b) 贊助人／機構可免費在紀念特刊內頁刊登全版廣告；以及

(c) 邀請贊助人／機構代表出席香港特區代表團授旗儀式及返港歡迎儀式[#]，並於授旗儀式中向贊助人／機構頒發感謝狀。

[#] 籌委會有權因應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取消授旗儀式及返港歡迎儀式。

3. 紀念特刊廣告

於《十五運會／殘特奧會香港特區代表團紀念特刊》刊登廣告的贊助金額如下：

(a) 封面裏全版*	港幣 20,000 元
(b) 封底裏全版*	港幣 15,000 元
(c) 內頁全版	港幣 10,000 元
(d) 內頁橫半版	港幣 5,000 元

* 如有多於一個贊助人／機構有意在同一版位刊登廣告，籌委會秘書處會知會相關贊助人／機構，並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決定版位刊登權誰屬。如贊助金額相同，於今屆有提供其他現金或商品／服務的贊助人／機構將獲優先考慮。

四. 接受贊助的商品／服務項目

1. 運動制服／裝備**（包括運動外套及長褲、長袖衛衣、短袖圓領汗衣及反領汗衣、短褲、運動鞋、襪、袋及毛

巾)；

2. 西服（如西裝外套、西褲／裙）；
3. 交通（如機票、往返香港國際機場交通）；
4. 綜合旅遊保險；
5. 運動員賽前體格檢查；
6. 國內用的上網卡／電話卡／充值卡；
7. 宣傳廣告（如在港鐵、公共巴士、報章、雜誌、戶外廣告、電台、電視及社交平台刊登廣告）；
8. 宣傳印刷品（如宣傳橫額、燈箱廣告、紀念特刊）；及
9. 其他（視乎需要及執行委員會的意見而定）。

** 籌委會亦會考慮接受單一項目的贊助，但如有贊助人／機構可以提供全部項目或多於一項的運動制服／裝備，有關贊助人／機構將獲優先考慮。

備註：

1. 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鳴謝安排將按贊助人／機構的贊助意願分開處理，而上述運動會的授旗儀式及返港歡迎儀式亦會分開舉行；
2. 籌委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3.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籌委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人／機構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籌委會秘書處會盡早知會有關單位和進行協商；如協商不果，籌委會有最終決定權，並會以贊助金額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5. 各項鳴謝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金額高低安排。在計算贊助金額方面，會先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以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冊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6. 贊助機構如為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並欲提供旗下某品牌的商品／服務作為贊助，只可選定一個商標接受鳴謝；
7. 籌委會有全面酌情權，可拒絕接受任何贊助而無須解釋原因；以及
8. 籌委會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

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經辦人：方芷鈴女士）
（電郵：almiime14@lcsd.gov.hk）
（傳真號碼：2692 0531）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
參與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贊助回條**

本贊助人／機構有意贊助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與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詳情如下：

贊助級別（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別號）

(1) **鑽石贊助**（贊助現金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贊助現金港幣_____元

(2) **紅寶石贊助**（贊助現金港幣5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以下；或商品／服務價值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

贊助現金港幣_____元及／或商品／服務（請註明商品／服務項目及其價值）：

(3) **紀念特刊廣告**

(i) 封面裏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20,000元）

(ii) 封底裏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15,000元）

(iii) 內頁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10,000元）

(iv) 內頁橫半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5,000元）

贊助人／機構的資料

贊助人／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代表姓名和職位：_____

聯絡人姓名和職位：_____

聯絡號碼：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_____

【機構印章】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 如貴公司／機構有意提供贊助，請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贊助回條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 ◆ 貴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贊助事宜、日後聯絡及宣傳本活動之用。除獲秘書處授權的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貴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更正或查閱貴公司／機構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請與秘書處聯絡。
- ◆ 贊助獲香港特區代表團執行委員會接納後，秘書處將另函向貴公司／機構確認有關贊助並跟進後續安排。
- ◆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秘書處職員聯絡：
陳柏輝先生（電話：2601 8777／電郵：lmme2@lcsd.gov.hk）
余慶龍先生（電話：2601 7669／電郵：almime2@lcsd.gov.hk）
傳真號碼：2692 0531
郵寄地址：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經辦人：方芷鈴女士）
（電郵：almiime14@lcsd.gov.hk）
（傳真號碼：2692 0531）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
參與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贊助回條

本贊助人／機構有意贊助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與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詳情如下：

贊助級別（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別號）

(1) **鑽石贊助**（贊助現金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贊助現金港幣_____元

(2) **紅寶石贊助**（贊助現金港幣5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以下；或商品／服務價值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

贊助現金港幣_____元及／或商品／服務（請註明商品／服務項目及其價值）：

(3) **紀念特刊廣告**

(i) 封面裏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20,000元）

(ii) 封底裏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15,000元）

(iii) 內頁全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10,000元）

(iv) 內頁橫半版 現金港幣_____元（港幣5,000元）

贊助人／機構的資料

贊助人／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代表姓名和職位：_____

聯絡人姓名和職位：_____

聯絡號碼：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_____

【機構印章】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 如貴公司／機構有意提供贊助，請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贊助回條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 ◆ 貴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贊助事宜、日後聯絡及宣傳本活動之用。除獲秘書處授權的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貴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更正或查閱貴公司／機構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請與秘書處聯絡。
- ◆ 贊助獲香港特區代表團執行委員會接納後，秘書處將另函向貴公司／機構確認有關贊助並跟進後續安排。
- ◆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秘書處職員聯絡：
陳柏輝先生（電話：2601 8777／電郵：lmme2@lcsd.gov.hk）
余慶龍先生（電話：2601 7669／電郵：almime2@lcsd.gov.hk）
傳真號碼：2692 0531
郵寄地址：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